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3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會議報告

3rd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Singapore, 24-25 April 2008

參加人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士傑專任委員 婁天威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許欽洲副局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林伯勳資深研究員

會議地點：新加坡

出國期間：97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報告時間：97 年 7 月 25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成員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相關重要官員代表，目的在每年IAIS委員會會議（Triannual Meetings）之前，先行召集亞洲地區監理官討論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重要議題，並彙整共同意見。

本次為AFIR第3屆會議，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主辦，期間自2008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地點在新加坡，共有來自18個國家地區53人參加。

本次會議由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專任委員士傑率同國際業務處婁處長天威、保險局許副局長欽洲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林資深研究員伯勳參加，議題包括「清償能力與會計」、「微型保險」、「公司治理」及「IAIS保險核心原則（ICP）檢視」等，會中對各項議題討論熱烈，尤以「清償能力與會計」及「公司治理」2項議題為焦點所在，各國代表對於公平市價、風險係數、資本適足率及公司治理之推行等均各自提出看法，主講人及IAIS代表也清楚表達IAIS之立場，對於瞭解IAIS議題、亞洲國家保險監理改革、現況與遭遇之困難等有很大的助益。

我國於此次會議中取得2009年第4屆AFIR主辦權，由於我國與日本均有意願主辦，幸賴張專任委員士傑於會中發言爭取，及我國代表積極與各國代表溝通，終獲多數會員國代表支持，獲大會無異議通過取得2009年之主辦權。

AFIR歷經三次會議，已可感受到亞洲區域監理官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氣候已漸成型，AFIR的成員經常共同出席不同的國際會議，加上地理相近，我國已與亞洲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國際化趨勢下，監理合作議題愈來愈重要，我國積極參與類似國際會議，除有助於瞭解現行議題及發表意見外，對於建立監理官之間的互動及增進互信有相當大的助益，日後推展合作關係時更能事半功倍。

目 次

壹、會議議程.....	5
貳、會議內容.....	6
(一) 清償能力與會計 (主講人：Mr. Nobuyasu Sugimoto, Mr. David Rush)	6
風險資本額架構	6
訂定風險折現率	7
資本適足之調整	7
訂定風險係數	8
擬定資本適足率	8
(二) 微型保險 (主講人：Mr. CS Rao)	9
(三) 公司治理 (主講人：Mr. Nobuyosi Chihara)	10
公司治理準則擬定計畫	10
準則與明確法規之分析	10
提昇董事會品質	11
保戶權益還是股東權益	11
股東及董事資訊之透明與揭露	11
對公司治理準則內容之建議	11
(四) IAIS 保險核心原則 ICP 檢視 (主講人：Mr. Low Kwok Mun)	11
參、結論與建議	13
肆、附件	14

壹、會議議程

Thursday, 24 April

Session 1

9.00 am – Developments in Asian Insurance Markets (Remarks by CIRC China, IRDA India, FSA Japan and FSS Korea)

10.00am – Tea break

Session 2

10.30am – Discussion on insurance solvency and accounting (led by Nobuyasu Sugimoto, FSA Japan and David Rush, APRA)

12.30 pm – Lunch

Session 3

2.00pm – Discussion on microinsurance (led by C S Rao, IRDA India)

3.30 pm – Tea break

4.00 pm – Continuation of Session 2

5.00 pm – End of Day 1

7.30 pm – Dinner hosted by Ms Teo Swee Lian,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MAS

Friday, 25 April

Session 4

9.00 am – Discussi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led by Nobuyoshi Chihara, FSA)

10.30 am – Tea break

Session 5

11.00 am – Discussion on review of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led by Low Kwok Mun, MAS Singapore)

12.30 pm – Lunch

貳、會議內容

本次第三屆年會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共有來自18個國家地區監理主管機關，含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代表共53位人員與會，統計如下：澳洲1人（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汶萊2人（Ministry of Finance; MOF）、柬埔寨1人（Ministry of Economy & Finance; MEF）、中國大陸8人（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香港2人（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OCI）、印度2人（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印尼1人（Ministry of Finance; MOF）、IAIS 1人、日本2人（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約旦1人（Insurance Commission; IC）、澳門1人（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 AMCM）、馬來西亞2人（Bank Negara Malaysia; BNM）、尼泊爾2人（Beema Samiti (Insurance Board); BS）、巴布亞新幾內亞1人（Department of Finance & Treasury; DOFT）、南韓3人（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S & FSC）、新加坡15人（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台灣4人（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泰國2人（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IC）、越南2人（Ministry of Finance; MoF）。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清償能力與會計」、「微型保險」、「公司治理」及「IAIS 保險核心原則（ICP）檢視」，為亞洲地區監理官所關切之IAIS現行討論議題，其中以「清償能力與會計」及「公司治理」2項議題為焦點所在，發言相當熱烈，對於公平市價、風險係數、資本適足率及公司治理之推行等各國代表均提出各自的看法，主講人及IAIS代表也適時表達IAIS之立場，謹摘要討論重點如下：

（一）清償能力與會計（主講人：Mr. Nobuyasu Sugimoto, Mr. David Rush）

✧ 風險資本額架構

1. 有關資產之公平市價（fair value）是否適合請外部稽核人員擔任評判之問題，主講人表示，大部分資產是具有相當的流動性，其公平市價即為市場交易價格應無爭議，否則，外部稽核人員之功能係為去檢視公司評價模型是否合理，必要時應另外再請求專業人員如精算師之協助，無論如何，保

險公司不應該因為對外部稽核之專業有所質疑，而對資產定價採取太過保守的資產定價方式，以致喪失了公平市價的原意。

2. IAIS認為內部控制機制亦相當重要，如公司有很好的內部控制機制，則保險監理官亦可與之合作瞭解資產評價過程，由於IASB所訂定為準則式規定而非強制性具體規範，故各公司作法可能不同，最後之妥適性仍應由監理官來評判。不過主講人表示國際會計師協會（IFAC）已著手擬定最佳實務手冊，以作為IASB規範之補充說明。
3. 韓國代表說明其預計於2009年實施RBC制度，以使保險業更加瞭解經營各項風險，且正準備調整其會計制度由帳面價值改為公平市價，對此主講人提醒與會監理官們，在實施公平市價初期可能會對於保險業資產之價值波動感到不安，不過仍強調其利益在於資產訂價的透明度增加，將有助於監理官瞭解公司真正的財務狀況。
4. 我國代表張專任委員則提出再保險資產認列問題，主講人回覆再保險資產與一般資產無異，均應適用公平市價，惟再保險必須多考慮其信用風險，並將此風險反應於資產定價中。

◇ 訂定風險折現率

韓國代表表示在流動市場前提下，獲利率通常較無風險利率高，故以無風險利率作為折現率可能太過保守，但以資產獲利率折現的話，又未將投資風險考慮進去。主講人回覆用市場折現率（market discount rate）應可適當反應任何資產之風險，但可能存在低估風險的問題，是故公司應依市場現狀及未來風險預估調整其折現率，尤其當市場存在過大波動或不合理性時應有特殊的處理方式。

◇ 資本適足之調整

1. 新加坡代表認為公司之資本適足應與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相結合，隨時進行掌控與調整，然而較低發展國家可能因缺乏技術或可信賴之統計資料而無法進行風險分類與估計，對此議題新加坡建議，是否仿Basel II作法，對於不同發展程度之區域擬定不同複雜程度的資本適足規範，IAIS應有被要求擬定相關監理手冊。
2. IAIS代表回覆，雖瞭解亞洲區域國家發展程度不一，但目前IAIS資本規範

並未針對發展程度作不同處理，請各國監理機關於施行IAIS規範時自行斟酌調整。

3. 主講人補充說明風險基礎監理應視市場面臨之複雜程度而發展相對應之架構，如亞洲區域國家保險商品及行銷相對單純，其實就不需要太過複雜的監理架構。
4. 巴布新幾內亞代表表示亞洲大部分國家的保險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希望IAIS能給予監理之指導，如提供檢核表以確保最基本監理措施等。印度代表則表示IAIS已有針對新興市場發表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DP），或可進一步發展簡易監理手冊讓較低發展國家能瞭解及運用。
5. 馬來西亞代表告知IAIS清償能力工作小組正在進行監理調查，並希望將AFIR成員納為調查對象，對此日本代表說明IAIS正在擬定如何進行風險敏感（risk sensitive）為基礎之監理手冊，因此調查各國保險監理狀況，以資觀摩與借鏡。

◇ 訂定風險係數

1. 新加坡代表對於如何計算合理適當的風險資本額風險係數提出質疑，表示如果係數計算過低將使風險資本額低估，反之亦然，又如何確保該係數具有促使公司降低風險的誘因亦為實施之重點。
2.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與韓國時程相同，將於2009年實施RBC制度，但亦預測RBC制度將使資本緩衝部位（capital buffer）下降，且影響具有高風險保險商品之銷售，如投資型商品等，此與馬來西亞希望藉該商品擴大保險市場之方針有所抵觸。

◇ 擬定資本適足率

1. 馬來西亞代表詢問IAIS是否會擬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規範，IAIS代表回覆對此議題曾有廣泛討論，但因各國會員意見不一致，故目前沒有擬定之計畫；主講人又補充說明，此議題需要時間及適當揭露，才能逐漸釐清，各國如能適當分享監理資訊，應有助於建立一致性的資本適足規範，同時防止資本套利的產生。
2. IAIS表示統合各地區資本適足標準，將有利於大型保險集團之跨國經營。

(二) 微型保險 (主講人：Mr. CS Rao)

主講人以”Scope and Role of Micro Insurance in India”為題，分享印度實施微型保險之經驗，認為微型保險受限規模及通路管理推行不易，但微型保險為其脫貧計畫之一環，故由印度主管機關協助及推動，如規定微型保險佔保險人業務須達一定比例以上，並定期檢測其成效，另公益組織如NGO或互助團體等之配合也是推廣微型保險不可或缺的。

主講人並表示印度發行「聰明卡」(smart card)為一創舉，可降低微型保險行銷成本，目前印度最受歡迎的微型保險商品，為結合壽險與小額貸款的Credit Life，其次為小額健康保險及財產保險。

1. 馬來西亞代表詢問微型保險之主管機關是否與保險主管機關IRDA不同，主講人回覆並無不同，且因為微型保險為商業保險人所從事，而微型保險佔整體業務量並不大，因此微型保險之監理法規及清償能力要求並無異於一般保險。
2. 馬來西亞代表再詢問設定微型保險業績目標是否恰當，IAIS亦提出政府介入能否持久，主講人回覆由於商業保險人重心多放在一般保險，而較無意願發展微型保險，故初期需要政府介入規定業務比例，最後仍應回歸市場機制發展為佳。
3. 新加坡則詢問制定最低微型保險業務比例是否會引發爭議，如保險人獲利時將引起被保險人質疑保費收取過高，而虧損時，投資人會歸罪於政府訂定業務比例，對此主講人表示，IRDA並未規定微型保費之高低，而是對商品作事後檢查，且精算師亦應對其設計之商品負責。
4. 主講人表示政府補助有助於推動微型保險，但印度目前是由各省保險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補助微型保險保費。
5. 巴布新幾內亞代表詢問是否有微型保險人破產先例，主講人回覆目前從事微型保險者均為財務健全之保險人，推動微型保險15年來並無保險人因微型保險而破產，僅有一微型保險人因巨災而倒閉。
6. 中國代表詢問當人口由偏遠地區移向都會時，是否對微型保險人造成問題，主講人認為應視數量而定，印度並沒有類似現象發生。

7. 約旦代表詢問是否有協助弱勢族群處理保險糾紛之機制，主講人回覆印度由地方法院及監察專員（Ombudsman）提供爭議調解之協助。
8. 韓國代表告知大會已集合官方及業者成立微型保險推動工作小組。
9. 馬來西亞代表宣稱該國推動農業微型保險已頗有成效，但困難之處在於務農者仍寧願將資金投入營運，而非保險，因此強調保險教育之重要性。
10. 新加坡代表詢問IAIS是否認為微型保險應適用較低程度監理，如此將影響保險核心原則（ICP）檢視，主講人回覆微型保險之監理不應有異於一般保險，更不應該違反IAIS保險核心原則，與會的IAIS代表亦表贊同。

（三）公司治理（主講人：Mr. Nobuyosi Chihara）

主講人以”Insurer’s Corporate Governance”為題介紹公司治理概念，IAIS監理架構區分三大支柱：財務、公司治理及市場紀律，並將公司治理定義為公司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權益之作為，而監理官應要求保險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原則。IAIS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自2007年2月成立，2007年10月改名為治理與遵循工作小組，將於2009年擬妥相關準則，基本上將由治理結構、利益相關者、董事會、資格認定、精算師、外部稽核、及其他等7個構面進行研究。

✧ 公司治理準則擬定計畫

有關公司治理準則之擬訂計畫，工作小組將於2008年6月調查各國業界之實施情況，以瞭解業者對公司治理的看法及實施概況，於2008年年會完成議題文件（issues paper）送會員大會審閱，再開始擬訂準則及指導手冊，預計於2010年完成，主講人表示，資訊揭露及透明化會在市場紀律工作小組討論，故不會納入公司治理指導手冊之討論範圍。

✧ 準則與明確法規之分析

對於公司治理規範應採準則式或由法規詳細規定，與會者各有看法，贊成準則式規範者認為各公司情況不同，有些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有些僅1/3或更少為獨立董事，故應採準則式規範，其他代表則表示在準則式規範之外，應輔以明確規定，使公司易於遵循，且將有助於IAIS準則及指導手冊之推動。

◇ 提昇董事會品質

部份代表表示董事會應有非屬高階主管之高度專業及高標準操守成員，或獨立董事，對於發揮董事會功能有所幫助。同時，如何訓練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業務及運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 保戶權益還是股東權益

有關代表提出IAIS公司治理準則是否應討論股東權益保護之意見，部分代表認為IAIS之立場應站在保戶立場，若公司治理有問題時甚至需要股東一起付出成本，此為考量一般保戶無法像股東易於取得公司資訊。

◇ 股東及董事資訊之透明與揭露

韓國代表提出是否應要求保險公司公開發行，以加強股東及董事組成之資訊透明化，然部分代表認為此不一定能使公司治理更上軌道，因保戶可能不具有判斷股東及董事成員素質之能力，此責任仍應由監理官來執行；另一方面，因保險公司代保戶管理資金，所受監理應較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理嚴格。

◇ 對公司治理準則內容之建議

1. 與會代表對準則提出下列建議：應討論集團內董事是否可以共用，對此主講人回覆會納入，但因集國監理仍有許多議題，不一定都會放在公司治理準則中討論。
2. 其他建議包括：未來調查各國實施概況時，應將立法例及自律規範一併納入調查，以及準則納入內部稽核議題等，對此主講人均回覆將予採納；另有關CEO薪酬，由於事涉公司機密，是否納入問卷調查將再考慮。

(四) IAIS 保險核心原則 (ICP) 之檢視 (主講人：Mr. Low Kwok Mun)

1. 主講人簡報目前ICP檢視項目及討論議題。
2. 與會者反應ICP1內容屬於廣泛性原則，是有繼續放在ICP，或應脫離ICP而視為金融監理最高指導原則，又其他金融領域的核心準則亦未有類似ICP1的規範，保險是否要與眾不同值得商榷，最後與會者的共識為，無論ICP1是置於ICP或視為最高原則，其重要性及留存性是毋庸置疑。
3. 印度代表提出，由於保險公司將核心業務委外經營或辦理的情形日益增

多，認為接受委外機構之監理應亦納入ICP規範，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

4. 關於集團監理是否納入ICP的問題，澳洲代表認為納入有困難，因為許多集團與保險沒有關聯性，主講人亦表贊同，認為保險監理官在實施集團監理時會有困難，尤其是與保險公司同屬子公司的其他企業，可能不在保險監理的管轄範圍，不過該保險公司若為集團的最高層母公司時，主講人認為監理官應採取集團式監理，以確保保險公司經營之安全，而對於有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保險監理官亦需設立對其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機制。
5. 部分與會者建議ICP檢視之議題及進度應在網站公開，讓非屬工作小組之會員亦有機會發表意見，主講人解釋預訂程序為工作小組先行內部討論，擬定議題及修正ICP後，草稿再給外部會員給予意見。
6.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在向FSAP（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呈報自我調查結果時，常對ICP之間何者較重要感到困擾，主講人回覆ICP的先後或重要次序要因應各國情況不同而定，他強調ICP已涵蓋有效保險監理應具備之要素，因此是同等重要。

叁、結論與建議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定位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非正式意見溝通平台，由於2006年北京第一屆會議後各會員反應頗佳，2007年由南韓接手舉辦第二屆，本次第三屆會議由新加坡MAS主辦，我國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專任委員士傑率同國際業務處婁處長天威、保險局許副局長欽洲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林資深研究員伯勳參加，會中就清償能力與會計、微型保險、公司治理及IAIS保險核心原則（ICP）檢視等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並利用機會介紹台灣保險最新發展情況。

本次參加會議，就討論情況而言，感覺AFIR較IAIS正式會議為熟絡，能促進亞洲區監理官對議題及各國保險發展之瞭解，此應為會議得以成功續辦的因素之一。亞洲區監理官因地理相近且經常共同出席不同的國際會議，我國與其他國家監理官已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國際監理合作已成為趨勢之潮流下，如能把握參與或主辦國際會議的機會，增加台灣與國際保險人員之交流，對於推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時應能有所助益。

此次參加AFIR會議，瞭解到國際保險監理標準正隨金融環境改變而調整當中，舉凡集團監理、RBC、清償能力與會計、微型保險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均引起與會代表熱烈地討論，對於如何落實執行IAIS相關監理規範更是討論焦點，由於各國保險發展程度迥異，IAIS的立場仍為建議各國視各自保險環境去訂定符合IAIS準則之監理規範，考量各項議題刻處於討論修訂階段，我國如能及早參與，應較能掌握日後所訂定準則之精髓及發展趨勢，從而有助於日後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國際接軌與落實執行。

本次會議最大成果為取得2009年第4屆AFIR之主辦權，此誠屬得來不易，因日本與我國同時表達主辦意願，多賴張專任委員士傑於會中發言表達我國因2010年主辦IAIS委員會議，同一年度舉辦AFIR恐會影響其他會員國的出席意願，建議大會由我國於2009年主辦，再由日本接續於2010年辦理，我國代表並於會外積極與各國代表溝通，終獲大會無異議通過由我國主辦下一屆大會，過程雖有曲折，幸賴多數會員國代表的支持而順利達成目標！

肆、附件